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4GG00394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新竹路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棉竹片区
建设规模	长X宽 约2610米X50-57米 50米为标准段，50以上为路口渐变拓宽，包括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照明、交安、电力、通信、绿化等附属设施；其中一标段为嘉瑞大道段，K0+940-K2+280，全长约1340米，二标段为通棉路段，K0+00-K0+940，全长约940米，三标段为S308段，K2+280-k2+610，全长约330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4年10月10日《乐山市新竹路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规方案》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